

附件

汕尾市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引 言.....	- 1 -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 3 -
（一） 发展现状.....	- 3 -
（二） 主要问题.....	- 7 -
（三） 面临形势.....	- 9 -
二、总体要求.....	- 11 -
（一） 指导思想.....	- 11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发展目标.....	- 12 -
三、总体架构.....	- 16 -
（一） 管理架构.....	- 17 -
（二） 业务架构.....	- 18 -
（三） 技术架构.....	- 20 -
（四） 数据架构.....	- 23 -
四、秉持“店小二”式服务意识，推动政务服务新提升.....	- 26 -
（一） 夯实政务服务基础能力.....	- 26 -
（二） 打造便利高效涉企服务.....	- 29 -
（三） 打造智慧多元民生服务.....	- 32 -
五、聚焦“一网统管”治理模式，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	- 35 -
（一） 构建“一网统管”的治理模式.....	- 35 -

(二)	打造多元智慧的“智理”格局.....	36	-
(三)	推进科学精细生态环境治理.....	38	-
六、	助力优势产业协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40	-
(一)	统筹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40	-
(二)	稳步推进“数字渔业”建设.....	41	-
(三)	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建设.....	41	-
(四)	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41	-
七、	强化政府内部协同办公，释放行政协同新效能...	42	-
(一)	强化行政协同办公.....	42	-
(二)	加强党群多方协同.....	43	-
八、	助推基础设施集约升级，厚植基础支撑新潜能...	44	-
(一)	完善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44	-
(二)	推进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	45	-
(三)	构建稳定可靠的安全体系	46	-
九、	全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凝聚体制创新新合力...	47	-
(一)	完善统筹管理运营机制.....	47	-
(二)	加强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48	-
十、	实施步骤.....	49	-
(一)	第一阶段（2021 年）	49	-
(二)	第二阶段（2022 年至 2023 年）	50	-
(三)	第三阶段（2024 年至 2025 年）	51	-

十一、五大保障体系.....	- 51 -
（一） 组织保障.....	- 52 -
（二） 资金保障.....	- 52 -
（三） 技术保障.....	- 52 -
（四） 人才保障.....	- 53 -
（五） 宣传保障.....	- 53 -

引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放眼未来、顺应大势，作出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017年以来，广东省率先在全国部署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数据开放释放“数字红利”，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获得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第一名，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我市以数字政府“省市联建”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服务民生、改善民生、惠及民生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重点领域，成功探索出一条欠发达地市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我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区委八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极大提高了政务服务 and 营商便民服务水平。“十四五”时期，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继续向纵深发展，实现政府服务由分散向融合转变，政府

治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政府运行由独立向协同转变，产业发展由常规向创新转变，高质量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努力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更好指导全区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1.管理运营机制基本健全

2018 年以来，按照省、市数字政府改革统一部署，市城区稳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已初步建成了相对完善的数字政府框架体系，政务服务信息化推进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19 年 2 月，按照省、市机构改革的工作部署，组建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同年，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顶层设计，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设计，审定相关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统筹指挥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落实各项改革建设工作任务。各镇（街道）在镇街体制改革后分别成立公共服务委员会，设立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推进镇（街道）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等工作。

2.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

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完成区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区机关党员双报到系统、区人民法院官网 3 个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上云率达 100%。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实现“上连市、

横向连接区直党政机关、下连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基本形成。目前，区直属单位、7个镇（街道）、99个村（社区）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计算机终端超过1000台。

3.政务服务“六个通办”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一窗通办”，持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不断优化“一门”“一窗”政务服务，完成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搬迁至市民服务广场工作，区级28个单位1168项事项进驻，事项进驻率90%以上，新办事大厅共设置区级服务窗口59个，其中综合业务区窗口29个，税务专区窗口20个、民政专区窗口10个。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在市级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推动事项深度标准化，规范办事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城区依申请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事项1394项，实现了100%网上可办，99.76%全程网上可办。全力推进“一次通办”，应用物流快递、电子证照等方式减少群众提交材料，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一件事”主题服务，累计完成17件个人办事及16件法人办事“一件事”清单梳理；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窗口，开展“一件事”主题服务试点，完成21件“一件事”实施配置。截至2021年底，到现场不超过1次事项1394项，一次办比率提升到100%。着力推进“一地通办”，组织区各有关单位开展事项统一标准，充分利用“全程网办”“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等方式，积极探索开展“市内

通办”，在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服务中心设置“全市通办”窗口，实施第一批“全市通办”事项 234 项；拓宽政务服务一体机覆盖面，实现 3 个镇级政务服务大厅、58 个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粤智助”自助机全覆盖，全面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

“最后一公里”。**着力推进“一证通办”“一码通办”**。优化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证照签发功能，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完成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粤省事”居民身份证二维码对接改造，不断深化办事人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签发电子证照 1170450 张（统一申办签发 1372 张），开通区级电子证照 83 种，完成 1048 项政务服务事项用证启用，累计用证 358715 次。

4. “指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加强“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粤系列”应用推广，让企业、群众、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到更多“指尖办”服务，全区“粤省事”实名注册用户数约 27.84 万人，“粤商通”累计企业注册数为 25871 个，逐步实现教育、水电气等高频民生领域服务事项“指尖办理”；“粤政易”APP 实名注册用户数为 7861 人，激活率 99.94%，极大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加大“善美店小二”应用推广，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让企业办事实现“足不出户”“掌上可办”，“善美店小二”注册企业用户数为 13181 户。

5.营商环境优化提档加速

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启动“无证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完成 693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609 个证明材料实施配置，累计开通电子证照 83 种；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时限缩短至 3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时限压缩为 3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扎实推进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依托“信用汕尾”平台，完成行政处罚、行政审批事项合计 3572 项的“双公示”目录编制工作。

6.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突破

着力基层治理，全力绘制“民情地图”，完成全区所有镇（街道）“一标三实”数据采集，“一标三实”上图率 96.3%；开展图层数据采集，收集到重点人员信息 5509 条、重点场所信息 485 条、山塘水库 49 个，协助市级做好航拍、建模、上图等工作，确保数据能够完整精准呈现；建成 1 个区级、7 个镇级、2 个村级联勤指挥中心，常态化运行处理基层事件分拨、处置工作；全力提升网格管理工作，提升网格员薪资待遇，招聘专职网格员开展巡查走访工作，2021 年以来，上报事件 57310 件，办结 51261 件，办结率 97.8%，基层矛盾纠纷、公共安全隐患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助力疫情常态化防控，依托“粤省事”汕尾疫情防控服务专区、“粤商通”企业服务专区和“民情地图”，通过“大数据

+网格化”布局，有效提升基层查验和大数据防控效率，以数字化助力疫情防控。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自然村保洁全覆盖，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5年位居全省第一，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守住平安建设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红色细胞工程”和“平安细胞工程”，强化“智能警务”建设，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实现2021年全年360天无“两抢”警情，最长连续184天无发生“两抢”警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政道路、修补建设城市支路86条，大力推行“智慧城管”，利用智能化工具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应用省市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实现值班值守管理、信息发布、协同会商、指挥调度、指挥演练、结构化预案、应急资源管理等多功能，为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移动化指挥作战提供支撑。

（二）主要问题

1.基础支撑统筹利用仍需强化

部分单位仍存在自建机房，机房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的处置利旧未形成一套有效的解决方案。政务外网基本实现全覆盖，但镇村一级网络速率偏低，仅能勉强支撑日常交流及小文件传输。对数据的处理仍停留在简单的数据上传、汇聚层面，应用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较弱，部门间数据共享、数据融合分析少之又少。

安全管理意识、政务云环境外的安全管理能力仍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2.政务服务深化改革仍需加强

办事标准不一，线上、线下办事融合不深，仍存在部分事项现场办理材料要求与政务服务网上展示事项办理材料不一致情况，特别在镇街一级群众办事过程中重复填报、多次证明等现象仍然存在。网办能力、一窗受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对人社、公安、税务、民政、残联、卫健等专业条线比较强的事项，存在群众在政务服务网申办但后台无法收到审批工单的情况，群众申办后无办理结果的事情屡有发生。审批流程复杂，部分部门仍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未全部覆盖，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程度低，导致审批时间长、复审工作量大。

3.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有待提升

“民情地图”应用推广有待深入，各部门参与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围绕城区治理、服务、管理的场景创新需进一步突破。风险隐患预警能力，网格事件上报、分拨、处置、反馈效率、质量仍偏低，网格员整体信息化素质亟待提高；各类态势感知设备有待建设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仍需加强。部门治理智能化水平较低，现有信息化基础相对薄弱，且数字化水平不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且对于物联网、无人机等新型治理技术的应用仍处于较为初期阶段，治理手段的现代化水平仍需加速提高。

4.机关内部协同程度仍偏低

协同办公平台仅实现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少数单位的推广应用，大部分单位、镇（街道）仍未使用协同办公平台，导致城区范围内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公效率不高。机关内部办事服务质效无法满足工作人员常态化需求，以教师入职为例，入职手续办理长达数月，严重影响外地人才入汕就职、发展的体验感。

5.统筹管理体制仍待进一步完善

信息化建设缺乏相应的体制机制保障，面临人才、资金缺乏的双重压力，各部门工作推进仍以被动响应考核为主，缺乏自主创新、主动提升能力。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缺少从规划、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到评价的全过程闭环管理，项目总体统筹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面临形势

1.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引领

我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已进入全面提升阶段，数字政府成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一体化政府建设的重要助推器、提升治理智慧化水平的重要工具。广东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三年获得全国第一，成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创新范本。我市把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通过构建数字政府整体改革框架，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体化高效运作的“整体政府”，2020年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位列粤东西北区域第一梯队。在国家、省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高位引领下，在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高标准定位和整体推动下，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已具备坚实、稳定的发展基础和清晰的发展目标，也势必走上全面、快速发展的道路。

2.技术发展带来的管理、业务改革契机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交叉融合，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创新空前活跃，新兴技术持续向经济、社会和公共管理领域渗透，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服务层出不穷，引领和催生各领域发展方式的革命性转变。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区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等各个领域也因技术发展不断的深入，催发一系列政府管理和业务运行中的变革，这些变革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源动力和催化剂。

3.城区整体发展趋势不断向好

城区作为汕尾市唯一中心城区，毗邻港澳，西接珠三角，东连潮汕揭，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同时，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奋斗，城区综合经济实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加速形成，海陆丰革命老区和“一核一带一区”“融入双区”等战略的深入实施，将进一步凸显城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与粤东地区衔接节点的价值潜力，为城区提供了

新的重大机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与城区整体发展建设息息相关，城区不断向好的发展趋势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坚定的信心，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城区整体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助力城区发展软实力不断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工作举措和区委区政府“服务全市、发展城区”基本工作定位，以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导向，立足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创新的举措，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为城区高质量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努力在全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进程中实现率先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字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融入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过程中，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办事流程改造，创新管理措施，提升行政效率，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

惠及全社会，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坚持统筹整合。遵循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一盘棋”的总体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强化资源整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杜绝重复建设、无序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和数据资源统建共享，确保建设和管理规范统一、集约高效。

3.坚持创新发展。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制约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突出问题，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高决策、治理和服务的精确性、主动性。

4.坚持开放共享。加强部门协同、行业协作、上下联动，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协调发展合力，构建政企多元参与的开放型数字政府生态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融合，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序推进、高效实施。

5.坚持安全可靠。构建完善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网络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三）发展目标

聚焦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高质量建设“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充分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公共服务、

产业发展、综合治理、政府运行和基础设施为发展重点，不断提升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到2025年，基本形成“服务优质、治理有序、产业创新、内部协同、基础稳固”的城区数字政府创新发展局面，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达到全省同类型同层级先进水平，具体目标：

——**公共服务达到新高度。**到 2025 年政务服务事项 **100%** 实现“六个通办”，“无证明城市”全面建成，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 **100%**，全程网办率达 **10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 **100%**（除涉密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外，下同），“粤系列”“善美系列”服务深度和范围显著提升，“八个便利化”全面实现，民生服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社会治理获得新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一网统管”社会治理格局，“民情地图”实现 **100%**行业覆盖，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基层治理体系成熟定型，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优势产业取得新突破。**全面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撑推动“智慧农业”“智慧渔业”等城区特色产业发展，着力赋能“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到 2025 年，优势产业取得新的突破，初步

实现产业数字化。

——**政府协同取得新进步**。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减负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区各层级、各单位全面推广应用，机关内部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事不用跑能力显著增强。

——**基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自主可靠水平明显提升，共享高效、安全可控的技术架构基本建成。到 2025 年，政务云、政务网进一步提质增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率达 **100%**，政务外网带宽全面升级，镇（街道）、村（社区）政务外网带宽至少达到 20M。

围绕上述目标，在数字化履职能力、数字化驱动能力、数字化支撑能力方面梳理出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主要公共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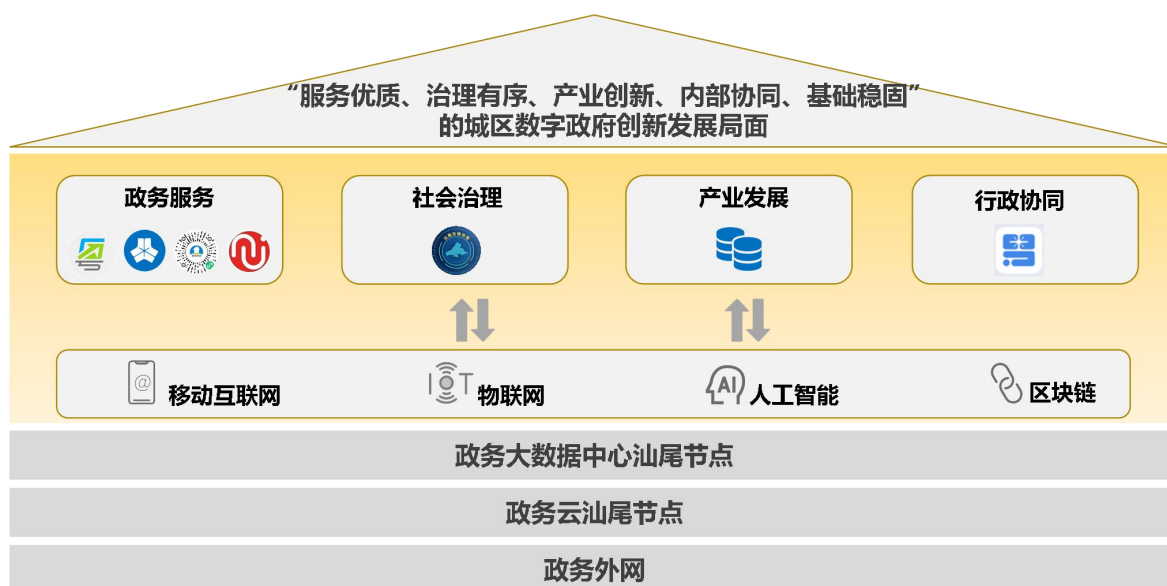
表 1 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主要公共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1	数字化履职能力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2		一窗综合受理率（%）		
3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4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镇街覆盖率（%）		
5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6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7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8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9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10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11		“善美村居”日活跃用户数（名）		
12		“善美店小二”日活跃用户数（名）		
13		“善美码”服务场景数量（个）		
14		“民情地图”应用场景数量（个）		
15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16	数字化驱动能力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17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18		“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视频终端接入数量（路）		
19		感知终端接入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路）		
20	数字化支撑能力	政务外网接入率（%）		
21		电子证照用证率（%）		
22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23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25		政务信息系统月活跃率（%）		

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1。

三、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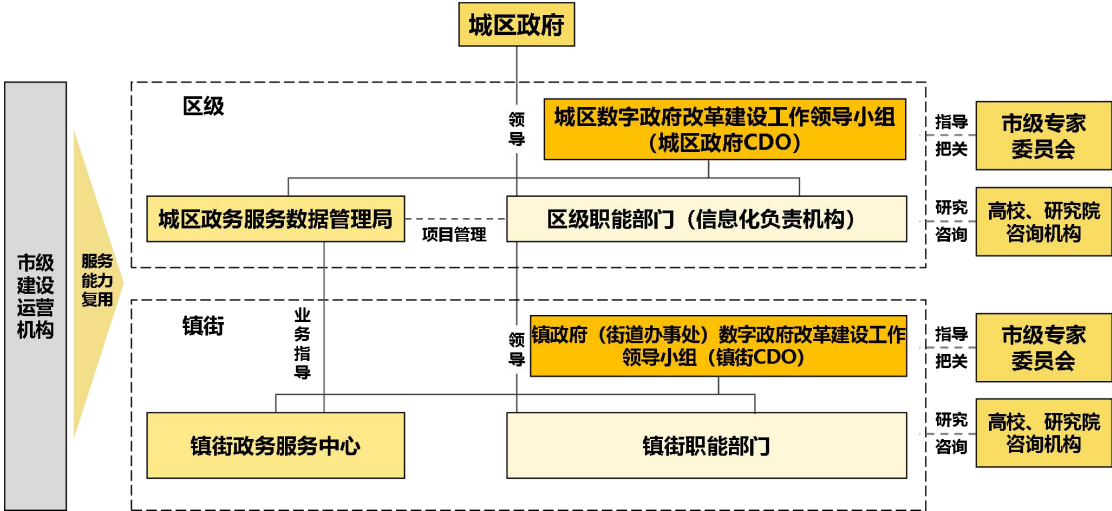


规划按照“1+4+3+N”的总体架构进行谋划。聚焦“1个目标”，即以“服务优质、治理有序、产业创新、内部协同、基础稳固”的城区数字政府创新发展局面为目标，绘制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发展愿景。谋划“4个领域”，即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行政协同领域的发展建设，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3个基础”，即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外网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政务云综合支撑能力、拓展大数据中心服务应用范畴，夯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基础支撑。创新“N项技术应用”，即在“4个领域”创新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若干项新技术，以新技术创新应用推动管理、业务改革与服务能力提

升。

（一）管理架构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全区“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1. 统一领导。完善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快落实首席数据官（以下简称 CDO）制度。健全主要领导负责制，指导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统筹管理。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区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建设运营、推广应用公共类项目；统筹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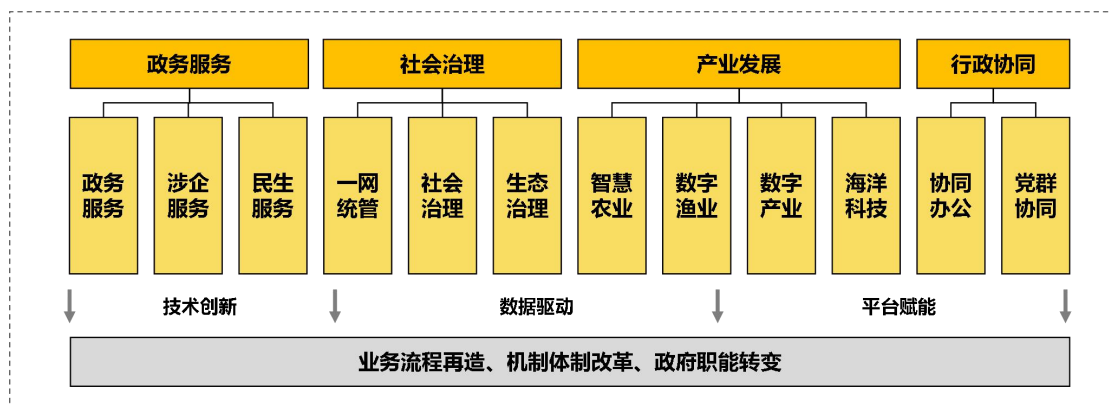
高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集约、共享力度；指导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对本级公共数据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

3. 专业运营。依托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机构，采取购买服务模式开展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将市级建设运营机构服务能力复制到城区，有效推动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各项工作开展。未来五年，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探索建设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机构。

4. 智库支撑。复用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智库资源，参与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借助专家、科研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城区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二）业务架构

持续深化业务流程再造、机制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以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行政协同 4 个领域为重要抓手，拓展 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组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驱动源，充分发挥“粤系列”“善美系列”平台赋能作用，搭建“一体协同、专项攻关”的业务架构，不断推进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往纵深发展。



1.政务服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开放、多元、灵活的政务服务模式和稳定、强劲的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六个通办”，纵深推进市场环境“10+N”便利化，深化一流法治环境建设，打造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强化教育、医疗、文旅、人社等民生服务数字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

2.社会治理

加快构建以“民情地图”为中枢的“一网统管”社会治理模式，聚焦警务、应急、消防、城管、生态环境保护等对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生态治理等有重要影响的专业领域，不断强化感知能力、联动能力、指挥能力和决策能力，提升城区域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产业发展

推动农业、渔业等第一产业的数字化建设与发展，全面提升生产的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结合城区核心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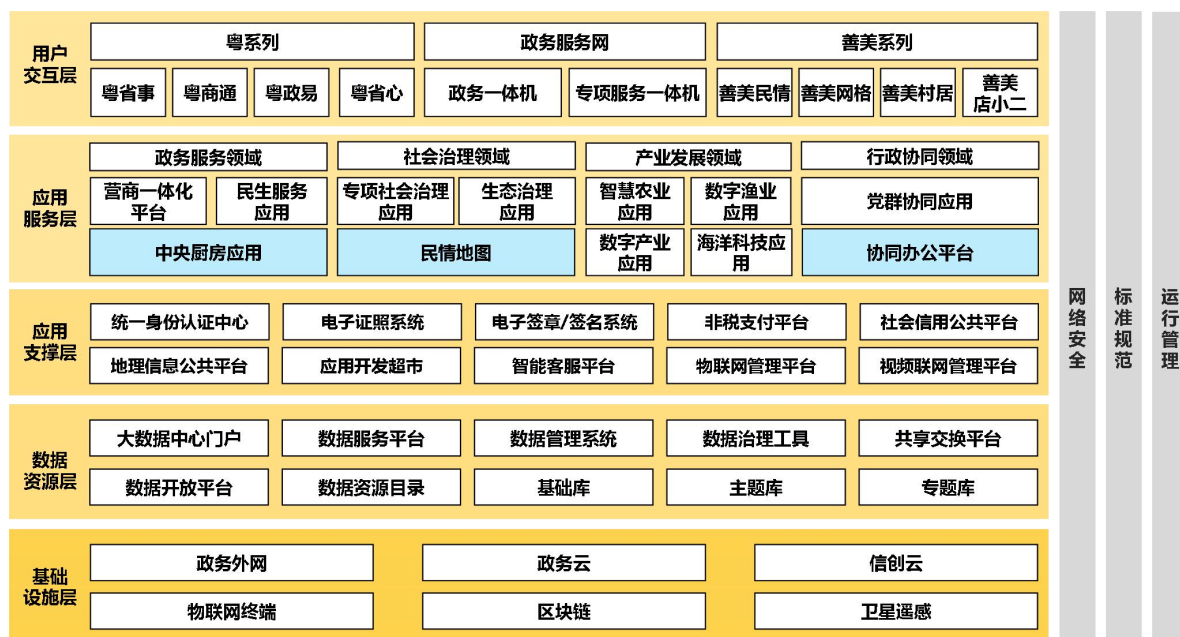
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全市总体产业规划，着力推动智数字产业、海洋科技产业有序、成体系发展。

4.行政协同

深化“粤政易”等行政协同平台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政府内部信息传递、决策调度的速度和准确度。着重解决公职人员录用、遴选、调任、转任、辞职、辞退、退休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办理，提高外部人才入汕就职、发展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加大基层减负力度，加强机关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强化争先进位意识，支持人大、政协信息化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激活机关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三）技术架构

依据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技术架构的统一要求，构建“五横三纵”的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技术架构。其中，“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应用服务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和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网络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



1.用户交互层

面向群众、企业、公务人员等数字政府用户对象，提供统一服务平台，包括“粤系列”“善美系列”、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等，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

2.应用服务层

包含政务服务应用、社会治理应用、产业发展应用和行政协同应用，其中政务服务领域包含中央厨房应用、营商一体化平台、民生服务应用，社会治理领域包含“民情地图”、专项社会治理应用和生态治理应用，产业发展领域包含“数字农业”“数字渔业”“数字产业”和海洋科技应用，行政协同领域包含协同办公平台和党群协同应用。其中，政务服务领域的中央厨房应用、社会治理领域的“民情地图”平台、行政协同领域的协同办公平台复用市级公共平台能力。

3.应用支撑层

包括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和应用开发开放平台。公共能力支撑平台为各级各部门应用提供共性能力支撑，包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签章签名系统、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短信平台等，为省、市分别统建，以复用省级公共能力为主。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开发工具，实现应用快速迭代开发，包括“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汕尾节点、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为省、市分别统建，以复用省级应用开发能力为主。

4.数据资源层

基于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构建城区共建共享共用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逐步消灭城区各单位、各层级间“信息孤岛”，为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其中政务大数据中心主要包含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包含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

5.基础设施层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全省总体架构要求，扩容完善区一级政务云汕尾节点，强化政务网络支撑能力，集约化部署物联感知和视频感知终端，为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一个弹性、稳定、集约、可靠的基础环境。

6.网络安全

依据省、市统一网络安全部署，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的可靠、平稳、安全运行。

7.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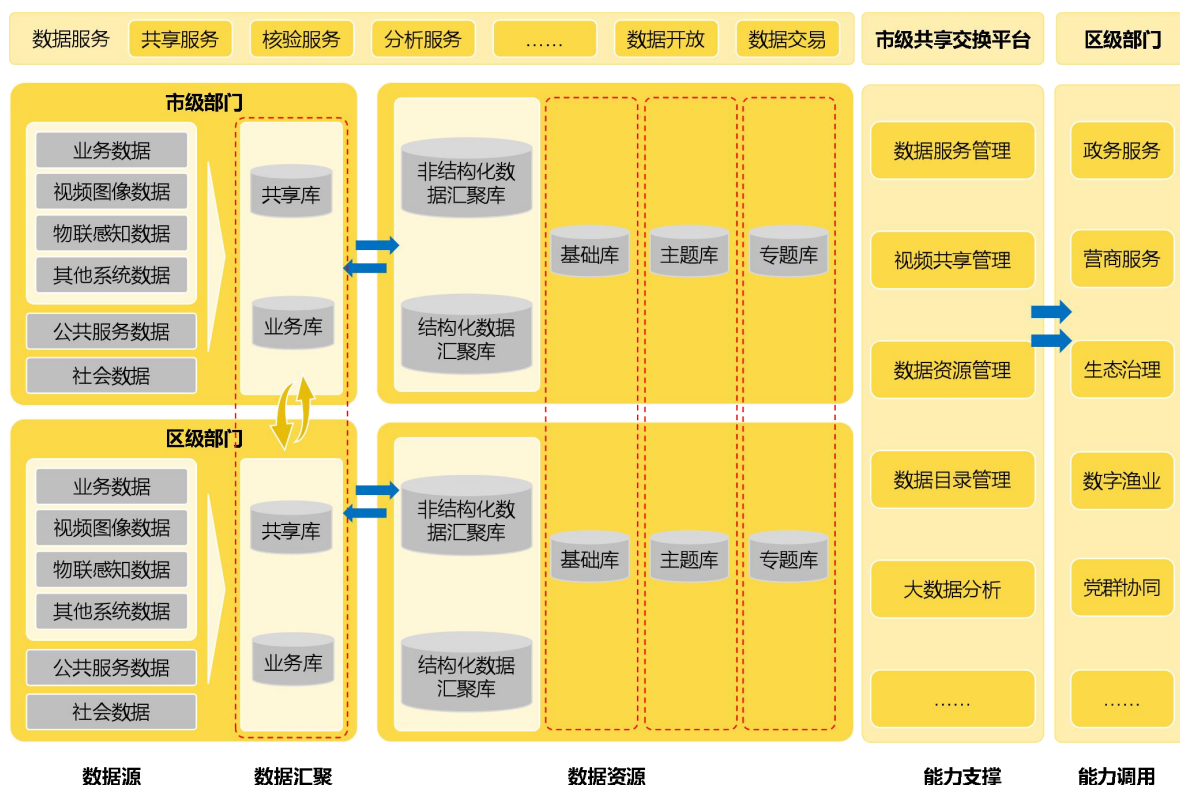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体系，在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与实施。

8.运行管理

对应用系统、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等方面的运营、运维和管理，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工作。

（四）数据架构

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资源与能力，为城区各单位提供包括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开放等支撑能力，支撑全区各类业务开展，实现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融合。



1.数据源

数据源包括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视频图像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公共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等。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数源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将本部门数据资源向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和发布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数据采集、核准和提供过程的数据管理责任。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城区政府部门按规范做好政务数据资源汇聚，进一步加强城区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及共享交换工作。通过“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城区视频图像，推动城区视频数据资源在全市范围内交换共享。通

过物联感知数据共享平台汇聚城区各类物联数据，推进各类物联数据资源交换共享。

2.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包含基础库、共享库、主题库、专题库和模型库。基础库指围绕某一公共主题领域，汇聚相关实体的基础信息，形成的基础数据集合。共享库是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建立可共享交换的政务数据资源集合，推进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主题库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围绕某一主题对象，汇聚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车辆、房屋、地址等系列主题库。专题库指基于基础库、主题库和共享库，围绕特定业务需求和专项工作要求，形成的以公共业务为主线、满足专项工作要求且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集合。模型库是根据数据的逻辑、属性、关联性等因素，围绕某一主题形成的综合算法模型，满足跨领域的数据分析处理需求。

3.能力支撑

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核验、分析、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4.服务调用

城区各单位调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能力，服务于各部门政务服务、营商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治理、数字乡村等相关业务需求，推动各单位管

理能力、服务能力、精准决策能力不断提升。

四、秉持“店小二”式服务意识，推动政务服务新提升

（一）夯实政务服务基础能力

1.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统筹事项要素范围、完善要素内容，发布权责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网上预约事项清单、好差评事项清单、实体大厅办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事项清单。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服务方式，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改造，做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平台办理，大力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形成收件受理、材料流转、审查决定、结果送达全流程线上线下衔接流畅的完整闭环，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2.丰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

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通过协同审批、容缺办理、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主题内事项一张表单填报、一套材料提交、一个流程办理、一窗统一出证，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

3.着力推进政务服务“六个通办”

全面实现“一窗通办”，推动全区所有单位事项进驻市民服务广场，持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全面实现前台申办与后台审批业务无缝流转衔接，全区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100%，全流程网办率达100%。全面实现“一证通办”“一码通办”，大力推行身份证、善美码在政务服务过程中的应用，实现群众、企业通过刷身份证、出示二维码即可办理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事项或业务。持续深化“一次通办”“一地通办”，持续扩大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事项范围，不断推进事项下放基层实施，委托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收件，不断促成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

4.持续巩固“无证明城市”创建成果

不断推进基层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在镇（街道）、村（社区）办事服务与市级、区级办事服务的同等应用，推进基层证明取消工作往纵深发展。动态组织开展城区各单位、镇（街道）、村（社区）办事项目证明材料梳理核查工作，定期完善和公布《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建立证明取消后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运行证明取消工作，协查反馈机制，确保“无证明城市”工作扎实落地执行。

5.纵深推进各类服务渠道全面渗透

持续推进“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粤系列”和

“善美村居”“善美店小二”等“善美系列”等指尖应用全区推广工作，通过事项梳理、电子证照应用等各项措施，努力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100%“指尖办”。不断推广政务一体机在镇（街道）、村（社区）应用，深化政邮合作、政银合作，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100%“就近办”“家门口可办”。不断提升市民服务广场城区专区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丰富指尖应用便民服务、惠民资讯、文旅指南等周边服务，让各类服务渠道成为群众、企业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6.着力提升镇街政务服务综合能力

持续提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镇（街道）的服务能力，统一规划、统筹镇街政务中心服务窗口设备兼容能力，实现一套信息设备服务多条业务办理，着力减轻基层窗口人员工作压力。持续丰富政务一体机服务内容，推动一体机向简易式、“傻瓜式”发展，切实提高政务一体机对镇（街道）、村（社区）群众办事的支撑能力。持续推进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场地设施、规范项目进驻等各项要素。推动镇（街道）事权管理规范，不断梳理完善镇（街道）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做好延伸事项衔接落实。

专栏 1 政务服务优化重点建设项目

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实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平台办理；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

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升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渠道，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可办，100%全流程网办，群众、企业通过刷身份证、出示二维码即可办理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事项或业务；持续巩固“无证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粤系列”“善美系列”推广应用，扩大政务一体机镇（街道）部署，争取实现镇（街道）全覆盖。

（二）打造便利高效涉企服务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大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流程。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严格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直接取消、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工作，对审批权限下放至区一级的事项，开展精简条件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等优化审批服务措施，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推进电子证照制证、归集和应用，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简化住所登记要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在全区范围内推动实现“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进“一业一证”创新，选择互联网电商、小餐饮、超市、便利店、书店、药店等贴近人民生活的行业进行试点，通过建立或践行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建设或应用“一业一证”平台，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生成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打造市

场主体办事“网购级体验”。

2.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张蓝图”“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管理模式，加快落实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应用，推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服务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协同数据、中介服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实现“无纸化”“不见面”审批。初步实现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推广应用，以电子辅助审批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固定周期的调度、分析、考评、通报工作机制，依托“粤商通”“善美店小二”、服务窗口、短信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全方位立体监管。

3.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

深化实施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梳理形成完善的执法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清单和监管内容，推动实现清单以外无执法。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整合各部门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红黑名单等数据，实现城区监管数据“一网归集”“一网共享”。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等“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广应用，实现执法程序的

网上流转和执法信息的自动采集，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执法监督以及执法信息集中公示。探索“掌上执法”，推动实现多部门协同检查一次上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置，检查情况全程留痕，提升执法规范性和标准化。

4.有效提升融资便利度

全力推进农村相关林业、农业、种植、养殖等各类数据批量采集，汇聚外联种植补贴数据、种植或养殖投保数据、土地流转交易数据、税务、社保、公共服务机构数据，整合涉农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涉农电商信息，引入 AI、物联网技术及时捕捉农业种植、养殖动态监测数据，建成城区域内共享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规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先为小微企业“首贷户”提供贷款担保。积极探索新型农业抵押授信模式，围绕农村土地经营权、城乡建设指标增减挂钩等的抵质押融资进行授信探索。

5.着力提升知识创造、产权保护力度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创新知识产权创造、产权保护方式，开通知识产权局城区业务受理窗口，实现城区专利、商标业务“一窗通办”。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在政

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普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保护知识产权成果。

专栏 2 营商环境优化重点建设项目

“互联网+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项目。建设“互联网+监管”、涉农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大数据分析项目，建立监管模型和信用模型，支撑开展智慧监管，提升涉农融资便利度。

（三）打造智慧多元民生服务

1.创新“智慧教育”新基建

持续推进全区校园网络带宽升级，实现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宽带不低于 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 100M，无线网络全覆盖。开展校园监控资源统一监管，推进校园监控数据与公安系统联网共享，实现校园安全管理与公安安保资源实时联动。全面引入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汕尾市智慧教育信息平台，实现教育资源、校园管理、教研与教务等各类教育数据的统一汇聚与融合应用，实现学情精准分析，学生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减负增效全面落实和差异化施教，打造物联化、智能化、感知化、泛在化的新型教育形态和教育模式。

2.提高“智慧医疗”软实力

完成城区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城区域内各家医院全面施行电子票据的申领、发放、开具、入账、归档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

服务资源、健康知识辅助决策、医联体数据库建设，全面推进全区医疗数据最大化归集、分析和运用，为全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有力保障。探索家庭医生电子签约，推动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开通“互联网医院”服务，支持群众在家就能享受“在线咨询、健康查询、上门问诊、急救救治”等服务，实现“医疗资源跟人走”，以“同质化诊疗”弥补基层服务“短板”。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搭建，通过5G技术应用，整合省级、广州、深圳优质医疗资源，推进实时远程视频会诊常态化，让城区居民不出市即享受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3.打造“智慧文旅”精品牌

全面推进文旅相关政务服务能力提速升级，打造“我要开民宿”“我要开酒店”等“一件事”联办服务，加强酒店、民宿日常运行服务监管。全面收集城区内红色文化、非遗文化、滨海文化、海洋文化、农业生态、田园风光、美食文化等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全面推进各项旅游资源、各条旅游路线数字化转变。开展与旅游相关互联网公司合作，联合开展客源分析、接待流量分析、游客画像、游客需求、经营数据分析，生成旅游趋势预测及智慧营销服务，全面推进文旅消费、服务升级。

4.创新“智慧人社”快服务

全面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推动社保卡在政务办事、就医、出行、领补贴等便民场景应用，实

现城区域内社保卡与身份证的同等认证效力。大力推行“善美码”（市民码）应用，实现“善美码”与社保卡线上线下一体服务，一体认证。强化和谐劳动关系管理，推动欠薪预警系统、电子劳动合同的应用，通过电子化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农民工及其他就业者权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培养专业能力强，就业前景好的新型就业人员。

5.实现“智慧社区”广覆盖

通过三维建模、物联感知设备、抓拍系统应用，全面掌握小区楼栋、智能设施整体分布和人、车、物、房整体运行状态。应用5G、AI、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社区流动人员身份、活动轨迹管理，电梯运行状态、故障预测、预警管理，消防设施异常监测管理，车位共享管理等智能管理活动。打造“善美村居”社区服务板块，全面推进水煤电气、物业等缴费服务，维修保洁、家政律师等生活服务进入板块提供统一、标准、便捷服务，充分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四大领域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为社区治理“提质增效”。

专栏 3 民生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智慧教育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包含网络带宽、前端监控设备升级，开展教育数据分析挖掘工作。

专栏 3 民生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城区医疗电子票据项目。全区统一部署应用医疗电子票据系统，创新财政票据管理模式，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最终实现各家医院使用医疗电子票据系统管理电子票据。

互联网医院项目。建设互联网医院项目，为群众提供同质化“在线咨询、健康查询、上门问诊、应急救治”等服务。

五、聚焦“一网统管”治理模式，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

（一）构建“一网统管”的治理模式

1. 聚焦重点领域应用创新

围绕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5项政府职能，聚焦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民生应用、智慧党建、群众路线、镇村干部管理、乡村振兴、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金融、大数据分析应用等9个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民情地图”业务场景应用和创新工作，探索城区特色场景应用，加快实现“民情地图”与城区重点治理业务的深度融合。

2. 提升多源数据融合能力

不断加强基层数据自主采集，推进基层管理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充分应用市级大数据分析平台能力，选取诸如山塘水库、地质灾害、涉海管理等关乎安全底线的业务领域，开展数据建模

分析应用，挖掘和释放数据价值，提高安全风险预警、响应、处置能力。

（二）打造多元智慧的“智理”格局

1.着力推进“数字警务”建设

全面推进并完成“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不断提升基层要素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托市级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持续完善视频前端建设和数据归集分析，拓展交通、应急、林业、教育等重点领域 5~10 个视频智能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市级视频总平台服务能力，针对刑事侦查、涉毒侦查、治安管理、经济侦查、监所管理、交通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服务数据建模工作，实现数据对警务工作的真正赋能。

2.稳步提升“智慧应急”水平

不断夯实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实现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移动指挥平台、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部署应用，实现对“隐患、险情、灾情”演变的“测、报、防、抗、救、建”的全链条管理。动态、有序组织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基础地理、社会经济等应急基础数据采集与汇聚，加快整合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应急力量、装备物资、风险隐患数据，构建可预测预警预报的综合风险防控地图和快速响应、移动便捷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3.逐步完善“智慧消防”体系

组建由社区党员干部、网格员、社工等组成的消防志愿队伍，建立微型消防站，打造“三分钟消防救援圈”，最大程度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提高智慧消防基础设施支撑和5G、物联网技术应用水平，推动燃气报警装置普及，探索智能消防栓、烟感报警、电梯电动车自动阻车系统等智能物联设备在小区、居民楼的应用，实现消防态势实时感知、数据实时传输。依托“民情地图”平台，建设智慧消防一张图，充分汇聚整合各类关键要素数据，实现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消防装备、消防水源等各类资源的实时智能化调度，最大限度地做到“早预判、早发现、早除患、早扑救”。

4.统筹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树立“标准一体化、作业机械化、运行环保化、管理数字化”的管理理念，探索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智能化管理中的应用，推进智慧保洁车、智能井盖、多功能灯杆等智能感知设备应用，推动对全区保洁公司、道路作业实时监管，对环卫车辆实时监控与调度，对全区路灯、变压器、井盖、主次干道等管理要素的系统监控以及对绿化覆盖、古树名木主动监测与保护。依托“善美村居”小程序，上线公厕、犬类、停车、违停、商户信息等数据查询服务和城市管理在线投诉举报、缴纳违停罚款服务，共同打造与民共治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专栏 4 社会管理重点工作任务

“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项目。开展“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项目，完成城区域内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数据采集。建设警务大数据分析应用项目，依托市级视频总平台服务能力，针对刑事侦查、涉毒侦查、治安管理等领域开展数据建模工作。

应急专网整合项目。建设网络整合项目，实现应急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的互联互通。

消防智能前端建设项目。建设消防智能前端建设项目，快速有效收集消防预警信息，支撑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城市重点要素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城市重点要素管理平台项目，丰富智慧保洁车、智能井盖等智能前端设备，开展管理要素运行情况分析，确保城市运行稳定有效。

（三）推进科学精细生态环境治理

1.部署先进全面的“智慧林业”

结合金霞光森林公园、大华山森林公园建设进展，动态规划部署林业综合管理平台和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及时全面覆盖新建森林片区，做到森林建成即实现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和一体化。依托省市平台，推进森林相关监测数据、管理数据与“民情地图”互联互通，充分利用“民情地图”基础平台的数据汇聚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创新“森林防火”应用场景，建成火灾提

前预警、提前干预、智能调度、及时扑救的智能管理模式。

2.发展科学精细的“智慧水利”

推动互联网+河长制智能监管，围绕河道、公示牌、水质、排污等重点管理要素，推进监控网络设备建设与应用，实现城区域内河流、水库的实时监控，全面、及时采集、获取水利管理要素数据，在可视、可控条件下对水务管理调度运行和管理做出优化决策。大力推动“广东智慧河长”“善美网格”“善美村居”等指尖应用在河湖巡查、事件上报、处置、反馈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监督管理，打造“泛河湖管理”模式。

3.推进和谐有序的“智慧生态”

对照监测、评估、预测预警、决策闭环管理需求，探索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以及智能监测设备、感应设备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生态数据全量采集，实时汇聚，多维分析。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与水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多个部门的业务互动和数据共享，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数据向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流转，实现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和企业信用动态、多维管理。充分推动“善美村居”小程序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应用，支持群众广泛参与、广泛建议，从最基础处为“智慧生态”赋能。

专栏 5 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智慧水利智能感知项目。依托市级水利大数据平台，建设水质监测仪、雷达、水位计等智能前端设备，开展水情、雨情等多角度数据分析模型建设，有效支撑水利管理调度运行工作。

智慧生态智能感知项目。探索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技术以及智能监测设备、感应设备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善美村居”小程序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应用。

六、助力优势产业协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一）统筹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建设城区农村综合产权管理交易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城区所有村、组农村资产管理、资产交易、三资公开、统计监察、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等领域，实现市、乡镇、经济联社三级农村“三资”信息联动，保障农村集体及成员的合法权益，集体经济组织的稳定和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搭载“善美民情”“善美村居”等公共平台服务能力，开展农村党务、政务、财务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农村信用体系和监管体系，全力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打造“快快合作、快邮合作、快交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推进农商互联，构建一条产供销紧密结合的农产品产业链条。开展农业、文化旅游、生态环保跨领域数据汇聚与业务融合，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生态农旅乡村振兴示范带。

（二）稳步推进“数字渔业”建设

充分搭载“民情地图”平台，有效汇聚国库涉渔人员、国库渔船、乡镇生计渔船、船员持证、船舶航行定位等专题数据库，充分汇聚台风预警、台风路径、海洋生态预警、海洋灾害等数据，建立渔业发展数字化模型，有效指导渔业精细化、绿色化、安全可持续发展。充分应用雷达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展渔业近海非法捕捞、非法海钓主动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有效防范渔业违法行为。打造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区块链在海产品捕捞、仓储、运输、加工、售卖全流程的应用，提升海产品流转全流程监管。

（三）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建设

在《汕尾市“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发展规划》指导下，全力支撑开展产业园规划建设，探索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大数据设备制造产业、大数据服务产业，加大政务和智慧城市大数据开发应用力度，以数字化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在区级层面，重点开展技术先进、绿色节能、信用良好大数据企业在用地、供水、供电、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网络设施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快“数字强区”建设。

（四）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借助汕尾市招商引资、推进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和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落地招生背景和资源，积极引进一批海洋科研机构、人才和要素，面向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资源、海水综合利用等领域，探索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从研发到孵化、产业化全链条一体化的“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专栏 6 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汕尾市城区农村综合产权管理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汕尾市城区农村综合产权管理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农村土地流转交易登记、分析、监管、公开的全链条管理。

互联网+河长制监督平台。建设城区域内河道、水库监测设备及应用，实现对河道信息、公示牌、一河一策、水质自动监测点、水质监测断面、排污口信息等的实时监控和自动监测。

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区块链在海产品捕捞、仓储、运输、加工、售卖全流程的应用，提升海产品流转全流程监管。

七、强化政府内部协同办公，释放行政协同新效能

（一）强化行政协同办公

1.实现协同办公平台全区推广

加大推广使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加强各部门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平台对接，在实现各部门办公智能化、移动化基础上，推动政府内部办公数据共享应用，提高部门间信息流转效率，打造协同一体，多维联动的协作模式。

2.着力提升政府内部“一件事”处置效能

根据部门“三定”，以“最小颗粒度”要求，开展机关内部

办事事项梳理，明确事项名称、审批部门、适用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权限、审批时限等关键要素，形成城区机关内部办事事项清单。重点围绕组织人事、审批报备等工作领域，梳理政府内部办事“一件事”清单，着力破解公职人员职业生涯办事痛点、难点、堵点，围绕公职人员录用、遴选、调任、转任、辞职、辞退、退休等全生命周期开展“一件事”梳理。推动“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个性化改造，支撑实现公务员职业生涯办事“一张表单申请、一个平台联办、一次不跑办成”。

3.深入推动基层减负工作提质增效

动态梳理总结基层办事难点、堵点，强化市、城区两级沟通衔接和问题反馈，输出基层工作经验，变被动接受为主动优化。加强区一级数据共享复用，推进报表简化合并，形成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切实解决各级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多的问题，切实做到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增效。

专栏 7 政府执行能力重点项目
“粤政易”全区应用推广项目。推动“粤政易”平台在区直部门、镇（街道）全面推广应用，实现在线审批、远程办公，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体化协同办公。

（二）加强党群多方协同

1.全速推动“智慧党建”建设

深入推进“红色细胞工程”，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健全共治、

法治、德治、自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治理新格局，着力推进各领域“党建+”建设。全力推进区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以“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机制为抓手，切实提升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基于“民情地图”平台，对网格划分进行优化整合，变“全科网格”为“全民网格”，全面实现管理内容、管理区域、管理时段全覆盖。

2.稳步推进“数字人大”“数字政协”建设

推进人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提高业务协同程度、无纸化办公水平，优化人大互动渠道，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依托“数字政协”应用增强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实效，拓展政协协商参与面，扩大界别群众工作覆盖面；加强政协数据汇聚和共享，提高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服务委员履职和辅助领导决策的能力。

八、助推基础设施集约升级，厚植基础支撑新潜能

（一）完善集约化基础设施建设

1.持续推进应用系统上云

依托“全市一朵云”管理体系，统筹全区网络布局建设，完成城区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基础资源迁移上云，根据业务迁移难易程度，成熟一个迁移一个，逐步撤销各部门自建机房，最大程度实现与市政务云的资源、数据整合，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及政务应用运行稳定。

2.强化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全面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在政务外网全区覆盖基础上，提升镇（街道）、村（社区）网络带宽。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的对接，实现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的整合。扩容政务外网骨干网，完善城区“一张网”建设，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统一互联网出口，推进区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加大 IPv6 布局规划力度，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

专栏 8 基础设施领域重点项目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升级城区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层及接入层，实现区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满足政务外网稳定、安全、高效访问外部互联网的需求。立足现有建设成果，升级完善统一互联网出口的“积极防御”边界安全体系，并快速构建全网可视可控技术能力。通过技术手段的支撑，逐步建立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安全集中化、标准化、自动化、流程化的管理模式。

（二）推进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

1.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应用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以共治共享为原则，以数据安全为底线，全面统筹全区各部门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依据各部门职能和数据确权制度，梳理形成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围绕数据采集、汇聚、清理、共享利用等环节，强化数据标准、数

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管理。

2.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建立健全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清单，以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为原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提高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开放水平，鼓励政企数据融合，推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探索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开放平台建设，防止恶意篡改及保证数据可追溯，提升数据开放安全保障能力。

（三）构建稳定可靠的安全体系

1.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确保区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在不同业务区域之间、网络出口等位置采用多层次防火墙进行区域隔离访问控制，在互联网出口、非涉密业务专网等重要区域部署入侵检测、网络防病毒等防护系统，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以符合国家三级信息系统对网络安全的要求。

2.推进核心技术国产化转型

有序推进区关键政务信息系统在开发、改造与迁移工作上适配国内主流的自主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终端设备等，在确保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的基础上，加强设备选型及应用场景设计，推进区政务台式终端、笔记本、版式软件

等终端设备、外设及常用办公应用国产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采用国产密码支持技术，完善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能力，推进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

3.强化安全运营管理能力

根据国家、省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责任机制，将网络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建立持续改进的更新机制，每年进行网络安全责任模型的优化和改进。加快完善自评估为主、第三方检查评估为辅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建立健全政务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针对不同等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审查、更新，确保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九、全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凝聚体制创新新合力

（一）完善统筹管理运营机制

1.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加快落实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负责全区数据资源统筹和共享开放，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数据治理及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部门间信息协同。通过首席数据官（CDO）工作机制，促进全区各部门公共数据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应用创新，优化

数据要素资源配置，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2.加强数字政府运维建设

重点开展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运维工作，学习借鉴市级运维管理制度、应急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方案等，探索市区一体协作的运维管理机制，强化运维意识，提升运维服务能力。

3.强化智库支撑能力

充分利用市级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专家资源对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强化专家在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中的技术咨询和论证作用，必要时推动专家决策支撑向全过程深入。针对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项目，按需引入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开展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科学、过程可控、预算合理，有针对性地弥补城区信息化专业人才短缺和经验不足的短板。

（二）加强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1.建立标准规范工作机制

借鉴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标准，针对市级出台的标准实施方案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实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加强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加强省、市出台标准规范工作的宣贯、培训、检查、考核力度，逐步实现以标准引领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动各部门更好地融入数字政府的架构体系中。加大标准符合性审查力度，定期对各部门已建及在建信息化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

十、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2021 年，是汕尾市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发展的起点，重点在于巩固改革基础支撑，加强信息化体制规范建设，不断推进由烟囱式建设向集约化建设转变，实现技术与发展双驱动，为下一阶段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基础设施方面。配合完成汕尾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和政务云汕尾节点建设。完成城区内村（社区）政务外网提速。

数据资源方面。推进城区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汇聚，动态更新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数据需求目录清单、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数据服务目录清单以及共享负面清单。按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要求探索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动城区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互用，提升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效率。

业务应用方面。深化“粤系列”“民情地图”“政务服务一

体化”等应用平台使用推广，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公共服务达到新高度。

（二）第二阶段（2022 年至 2023 年）

2022 年至 2023 年，城区数字化发展重点围绕市发展思路“重点推进、深化应用、构建模式”进行突破，推进市基础设施、技术平台、数据资源的一体化应用建设，实现经济产业迈出新跨越、区域治理获得新提升、政府运行取得新进步、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

基础设施方面。完成城区内村（社区）政务外网提速。加大国产基础软件在政务应用的适配、改造工作，提升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和国产化应用示范。

信息化管理方面。深化部门业务流程再造和整合，推动更多部门事项入驻市民服务广场，政务服务一窗办理能力不断提升。推动数字政府配套制度、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在城区落地实施，对标准规范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评估，推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

数据资源方面。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工作成效显著，以数据治理为重点突破口，专项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成果，城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大幅提升。

业务应用方面。总结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相关的工作经验，基于“粤系列”“善美系列”“民情地图”“行政执法两平台”等应用累积的数据底座，重点突破

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机关内部协同等重点领域问题。

（三）第三阶段（2024 年至 2025 年）

2024 年至 2025 年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技术与发展的深度融合，一体化政务服务、基层治理、部门协同办公体系基本建成，公共基础能力集约化及安全可靠的技术也趋于成熟，城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完善，各项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在区内获得全面推广，进一步推进城区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数字化转变，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基础设施方面。基于汕尾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政务一体化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统筹建设，充分利用统一、安全、稳定、高效的基础设施资源、全市集约共享的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及可靠可信的网络安全体系，为城区各部门业务应用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数据资源方面。城区公共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汇聚共享和有序开放，数据资源交易趋于常态化。拓展城区各行业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持续提升高质量数据在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综合管理的明显作用。

业务应用方面。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在全区各部门全面推行、深度应用。全区政府部门业务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基层治理、综合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与政府行政领域全面发展，助力“汕尾品牌”影响力持续放大。

十一、五大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架构和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需从思想上、认识上、态度上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指定专人专班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业务优化和流程再造，构建上下衔接、统筹有力、职责明确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完善科学的督查评估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考核评估体系。

（二）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和统筹力度，充分发挥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等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城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筹各镇（街道）、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建立规划在前的项目立项规定，没有纳入数字政府专项规划的项目，原则上财政不予安排资金。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支撑项目可持续运营、发展。以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发挥企业动能和市场机制推动作用，促进管理和服务效能提升。

（三）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三大基础运营商、数字广东网络建设公司及其他优

秀企业的技术和人才支撑能力，保证数字政府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支撑获得有力保障。打造城区数字政府生态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吸纳优秀企业共同参与，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引入研究院、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优势，全面助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人才保障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区各镇（街道）、各部门领导干部数字政府改革发展共识，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各级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推动人才待遇落地，增强对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吸引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五）宣传保障

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加大宣传报道，提升公众参与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营造鼓励数字化创新的浓厚氛围。